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比較，預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將大為減少約 90%。股東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確認(i)商譽的預期減值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減值虧損；及(iii)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預期減值虧損所致。

剔除前述於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於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的影響，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比較（在剛過去的財年對相同性質的項目作相應調整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且有待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 2018 年 9 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